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七二號

度量衡同志

吳東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Weights and Measures
Companion Published by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Society of China

第五期目錄（本期定價銀幣五分）

- 一、會務紀要
- 二、中央度量衡行政消息
- 三、地方度量衡推行消息
- 四、啟事
- 五、更正

南京下浮橋中國度量衡學會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出版

會務紀要

刊行度量衡同志特刊

本會爲便利各會員間相互通訊起見，茲特編印度量衡同志特刊一種，將本會章程及各會員通訊地址一併登載，已於本年四月出版，並已寄發各會員應用，如未收到者，請向本會函索。

徵求各地度量衡推行消息

本會關於各地度量衡推行消息，每感不能詳實，茲特函請各

省市主管廳局及度量衡檢定所，將其自去年十月至本年三月所有辦理真實情形惠告，以便刊登本期同志，今承漢口市政府察哈爾建設廳，及河北浙江陝西南京北平青島各檢定所，先後已將推行現況，詳細函覆，故特專闢「各地度量衡行政消息」一欄，據實登載，惟尙望其他各省市廳局及檢定所，亦能常惠消息，以便充實本同志內容，斯深感盼之至。

中央度量衡行政消息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止——

吳會長自再長全國度量衡局以來，迄今將近半載，所有去年九十兩月各項新政以及推進各省市劃一工作，均經採誌前期，料為讀者所共見。茲再將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三月底，關於各項度量衡行政消息，擇要錄之如下：

一 徵集全國度量衡新舊器——該局以全國各地所有之度量衡新舊器，既可為歷史上之參考復可供展覽會之陳列，更可作考核或改進之根據，因特通令（度字二七七五號）各省市檢定所，並轉飭所屬，趕將所有各色度量衡舊器與現在使用之新器各送全份來局，現已陸續送局陳列矣。

二 查請擬訂縣長辦理度量衡辦法——查全國各縣度量衡之劃一，其檢定檢查諸項，固為度量衡檢定分所所担任，而度量衡營業之登記，舊制之廢除，新制之推行等項，仍以縣政府為執行機關，若縣政府不加重視，則檢定分所必將無法工作，而劃一前途，亦必大受影響也，為此檢附河北省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辦法一份咨請（度字二九〇〇號）。蘇浙

皖贛閩鄂湘黔豫陝熱察諸省主管廳參照當地情形，及此項辦法，另行擬訂通行，並咨局備查。嗣准河南建設廳等處咨送擬定考核辦法，亦經該局存案矣。

三 通令各檢所度量衡營業擴大時應補繳照費——查河南檢定所呈請，凡領有執照之度量衡營業，至增加工人擴大營業時應如何辦理一案，當以事關法律，經據情轉呈解釋在案，嗣奉實業部工字第五七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工人增加或手工變為動力時，換領之照與初次領照時，適用之法條已不相合，自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補繳照費，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知照」等因，當即遵照通令（度字三零三四號）各省市檢所知照矣。

四 呈請轉咨內政部通飭各縣厲行新制——查各縣市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除受省檢定所監督外，恒須受縣市政府之監督指揮，餘如經費之籌措，舊制之取締諸端，亦均有賴於縣市政府之策劃與協助，惟內地各縣市政府對於此項要政，頗有藉故任意推延者，其影響於度量衡劃一甚鉅。為此呈請（度字第

二七八六號)實業部轉咨內政部通飭全國各縣市政府，厲行度量衡新制，其正在進行者，應即督飭檢分所加緊工作，以期早日劃一，其尙未設立檢分所者，尤應妥籌經費，尅期設立，以專責成也。

五 函請國內各研究機關及大學購買標準器——查現在推行之度量衡新制，係以萬國公制為標準制，而以與標準制有「一二三」折合關係之市用制為輔制，局方曾經奉令製造銅質地方標準器，附有檢定證書，頒發中央各部院會及各省市縣政府，以為法律上公證檢校之用，現在已將漸次頒發完畢，如各學術機關，欲以此項標準器作為科學上及工程上實驗之用，擬即劃一部分出售，以應需要，特此函請(度字二七七六號)各省市工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大學校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查照辦理見復。

六 呈請轉咨鄂省府設法保存省檢定所——案據湖北省度量衡檢定所全體檢定員陳本忠等九人代電稱，「湖北省政府明令裁撤度量衡檢定所，懇予設法救濟」等情，除批示並電請湖北省建設廳查復外，經據情轉呈(度字第二七八七號)實業部轉咨湖北省政府，設法挽回成命各在案，嗣後據該所所長姚筱珊電同前情，當再據情呈請(度字第二八三三號)實業部轉咨鄂省府併案辦理矣。

七 函請各省市主管廳在轉報營業備案時應抄送聲請書——查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一事，各省市主管廳既已照章檢同轉報備案書及五成執照費咨局備案各在案，惟查此種商人聲請書所載事項與局方備案及統計有關，查各省市除江蘇實業廳歷次照送外，其餘均付缺如，為此函請(度字第二八二二號)各省市主管廳嗣後如遇咨送此項備案書及五成照費時，請將該聲請書隨文抄送為荷。

八 咨請蘇浙建設廳轉飭商民人等換用新制——先後接蘇省無錫及浙省永嘉度量衡製造廠家呈，為新器停滯，無法推銷，頗有影響生計，懇請迅予救濟等情，除分別批示外，並經據情分咨蘇(度字第二八三八號)浙(度字第二八八一號)建設廳轉飭各該縣，嚴令商民人等即日換用新器，如有違抗情事，應即依法究辦，以警刁頑，而維度政。

九 函請中華教育社關於編輯兒童刊物時酌加度量衡材料——查新制推行以來頗著成效，惟吾國人民守舊觀念過深，推行之際易生阻力，自非廣事宣傳，不足以收家喻戶曉之效，兒童年齡幼小，積習未深，倘能將新制之內容及劃一方法，及早灌輸，對於度政推行，裨益良多，特此檢送關於度量衡法規及換算研究等書籍，函請(度字第二九六八號)中華兒童教育社，于編輯兒童刊物及教課時，酌量增加有關度量衡之材

料，藉收先入為主之效。

十 呈請飭遵擬訂商品記載數量辦法三款——查關於商品記載數量一事，各國法律，均有明文規定，我國雖有採用，惟不甚普遍，且多用外國制或舊制各種複雜之度量衡，殊與劃一前途頗滋障礙，茲擬訂初步辦法三款如下：一，凡易于記載數量之商品，均于出廠時詳晰記載于原商品或其包裝之上，如布一疋其長若干，其闊若干之類。(二)商品上數量之表記，不得超過其實有數量，如餅乾一盒，實重一斤，則不得于盒上標明一斤以上。(三)計量商品，應以新制度量衡為標準，不得亂用舊制，或外國制度量衡，以上所擬初步辦法三款，如能推行全國，于度量衡劃一裨益甚多，特此呈請(度字第三〇六二號)實業部通令全國商會及同業公會遵行，並咨請有關係各部查照辦理。

十一 呈請將度量衡器統由局發——查前此呈奉頒發度量衡器辦法，原係為局所分設京平兩處權宜之計，特製造所由平移京之後，局所即合設一處，情勢既殊，則往昔辦法似應變更，嗣後所方專可製造，局方專可行政及頒發新器，分工合作，收效自宏，所方製造檢校後，即行送局檢定暨即，存庫備發，以一事權，而免紛歧，茲謹依據度量衡法規凡關於頒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度量衡器之案件，統擬由局辦理，其有遲呈

部購領標準標本等器者，擬亦請令局頒發，以資便捷，至頒發標準器時，其檢定證書仍請由鈞長簽署，並蓋用部印，以昭慎重，為此呈請(度字第三〇六一號)實業部鑒核遵行，嗣奉部工字第六〇〇七號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可也等因在案。

十二 咨請鹽務署轉飭各省市鹽務機關換用新衡器——案准山東省實業廳公函略開，各縣鹽商藉詞使用舊衡器，似此自為風氣殊于劃一前途發生不良影響，究應如何辦理請查復等因准此，查鹽務機關及鹽商亟應換用新制，登經咨請 貴署核辦在案：旋于上年十一月間接准申字第七號復咨，以使用新器之省份，所有鹽商即須換用新衡器，業經分行各鹽務稽核分所等語，現在省市縣多已換用新器，鹽商自不便例外，應咨請(度字第三四二二號)貴署轉飭各省市鹽務機關嚴飭鹽商即日換用新器，並製定折合表，公布週知矣。

十三 呈請解釋處罰用舊器辦法——案准河北省實業廳公函略開，各縣商民于推行新制後，如僅查覺仍用舊器有陽奉陰違情事，應如何罰辦請查核見復等因，查依據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二十條，與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同一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或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與憑証度量衡之處罰，其間輕重頗有懸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特備文呈請(度字第三二七三號)實業部核示遵行，

嗣奉到工字第六三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刑法第二百二十條及修正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四條之適用，應視處理機關發覺情形及其情節定之，惟由公安機關執行者，只能依檢查執行規則辦理，又刑法中凡但稱「以下」不言「以上」者，係規定最高額之限制，不規定最低額之限制，于判決時由法庭按情節輕重定之，仰即轉知此令」等因奉此，當將罰款分配諸疑點一併函復（度字第三五三四號）魯省實業廳查照矣。

十四，呈送關於度量衡宣傳材料三則——查現在各省關於度量衡劃一事業，雖經極力推進，卓著成效，雖尚有一般民衆對於新制內容，尙不甚了解之處，實因宣傳力量尙只憑演講勸導，或散發印刷物，終難人人普及，特擬宣傳材料三則，（1）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2）中國度量衡標準與市用制折合表（3）宣傳標語十條（呈送度字第三四六二號）實業部鑒核修正，准予送請中央宣傳部暨各院部會通令所屬及全國各報館，逐日另開一欄刊登，此項材料，如係期刊，則按期附印背面，以廣流傳，而利度政。

十五，呈請轉咨財部廢兩改元後之新幣應依新制計算——查廢兩改元後，所鑄銀幣，其成色重量圓徑厚薄等，均應依照度量衡量法親之新單位計算，不得採用舊制度量衡單位，以免紊亂度量衡定程，前于上年八月間業經專案呈請轉咨財政部查照

，並分函財政部錢幣司及中央造幣廠查詢各在案；茲綜合二月八九兩日京滬各報所載消息，謂本年三四月間即將廢兩改元，新幣重量係以民三袁幣為原則，定為七錢二分……等語，查報載之重量七錢二分，並未標明新舊衡制，若仍沿用民三袁幣之辦法，以舊制標度為標準，則新制度量衡之劃一，勢將托諸空言，而國府公布之度量衡法，亦將失其法律之尊嚴，特此呈請（度字第三四九八號）實業部迅予轉咨財政部查照辦理，並祈 部長于出席國務會議時，討論此項問題，鄭重聲明，採用新制之必要，以事預防，而利度政，現此案完滿解決矣。

十六，呈請轉呈行政院對於關稅法及新稅則採用新制度量衡——查吾國海關所定稅則，應改用新制度量衡一案，迭經呈請轉咨財部，並由局函關務署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查中日關稅協定業經期滿，中央正擬訂關稅法及新稅則之際，所有該項法律及稅則內關於度量衡之規定，亟應依據度量衡法採用新制，以求公用度量衡之劃一，為此呈請（度字第三二六五八號）實業部轉呈 行政院咨 立法院，並再咨財政部查照辦理，嗣奉 實業部工字第六八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已呈請行政院轉飭財部遵照，並咨立法院查照矣。」

十七，咨各省主管廳轉飭趕送辦理度量衡一覽表——案查全國度

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三項之規定，所有第一第二第三劃一期各省市，應分別于民國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年終以前完成劃一，茲查第一第二劃一期業已超過，而第三劃一期又已開始，凡貴省各縣市已往辦理度量衡劃一情形如何，亟待明瞭，以便統籌，除分別咨令外，（咨度字第三三九零號令度字第三三八九號）特檢辦辦理度量衡現況一覽表一併咨請，轉飭查填具報，以憑辦理。

十八，令發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案奉實業部工字第六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前工商部公布之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因事實多有變遷，已不盡適用，現經本部分別修正並呈奉行政院備案，于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發一份，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發（度字第三三九七號）各省市檢所并轉飭所屬遵照矣。

十九，函請各省主管廳轉飭未領標準器各縣早日購領——查度量衡標準器，早經實業部規定全國各縣均應備置一份，以為公證檢校之用，上年十月間曾經函請轉飭未領各縣早日購領在案，茲查山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五省縣份，均尚未遵章購領，廣東廣西四川雲南綏遠察哈爾福建陝西安徽江西湖南等十一省未領縣份，仍居多數，值此舉國推行新制之際，

此項設備，實已刻不容緩，特開具各該省未領縣份名單，函送（度字 3374 3378 3375 3376 3377 號）其主管廳查照，轉飭購領。

二十，奉令轉知北平製造所遷京事宜——二十一年十月間曾經呈請實業部將度量衡製造所由平移交，並列舉六項理由，祈鑒核示遵，嗣奉到實業部工字第五六二三號指令，「據呈請北平度量衡製造所移京辦理，應予照准，並准借用中央工業試驗所機工場為廠址，先行開工，仰即遵照」等因，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復奉到實業部工字第六二九三號訓令，「令知已派前金培慶定渠前往北平辦理度量衡製造所遷京事宜，並分令該所所長王悅之會同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知照矣。

二十一，咨請各省市主管廳對於營業攤担仍應發給證明書——查度量衡營業設立之分店分廠，應發給相當之證明書件，以便稽查，前經局以度字第二七二六號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北平市社會局咨開「廠商另設攤担零售，可否依照分廠分店之辦法辦理等由，當以度量衡營業所設之攤担，仍應發給證明書件，以便稽查」等語，咨復在案，特此咨請（度字第三四零九號）各省市主管廳局查照辦理，以利度政。

二十二，呈報視察北方各省市度量衡推行狀況——二十一年十一月初會奉到實業部工字第五四七五號訓令「仰該局長即便親赴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東河南河北北平等省市認真考

察，並加督促指導，俾各該省市劃一事業得以早日完成，並將視察情形隨時具報」等因，當以度字第三零五六號呈報視察北方各省市出發日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案，計自出發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回局止，共一個月零七日，視察範圍，計有河北山東河南三省北平天津青島三市，此外並乘便視察津浦滬海等鐵道及江蘇徐州關於推行新制情形，並籌備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遷京事宜，以上各省推行成績，當以山東為最佳，次之為河北，又次之河南北平青島，更次之為天津，除當時面加指導督促外，並于回局之次日，即將各該省市推行之實際情形，及其應糾正應注意之點加具意見，分次呈報（度字第 3277 3410 5 33 3388 :319 號）實業部核辦矣。

二十三，令知關於檢查執行規則十六條罰金之處置辦法——案奉實業部工字第六四三八號訓令「公安機關處罰之度收罰款，可由所在地關係各機關自行商定處置辦法，會呈備案，以資遵守，仰通行知照」等因，除分咨（度字第三五二二號）各省市主管廳局查照外，並通令（度字第三五二二號）各省市檢定所知照。

二十四，呈請核示外商請領營業執照應如何辦理——案准上海市社會局函送度量衡營業許可轉報備案書四份，請查照備案等

因，茲查其一份係英商依比麥迅，創設麥迅洋行進口部，販賣度量衡器具，查非本國人而為度量衡營業之請求者，即可不予許可，前于二十年三月間業呈奉工字第六二四號指令遵照，並分咨各省市政府在案，此次上海市社會局已將許可執照發給該英商營業，未便遽予備案，事關國家對外政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特備文（度字三六六一號）呈請 實業部核示，旋奉工字第六八三零號指令，上海市社會局誤發英商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應函知該局查案予以撤銷等因奉此，除准周菊生等三名備案外，並檢還依比麥迅備案書件函送（度字第三七九一號）上海市社會局查照矣。

二十五，咨各省市主管廳為郵務機關所用度量衡器應受檢查——查山東省各縣郵局使用度量衡器不受檢查一案，前准山東實業廳函請查核辦理過局，當經依據法規呈請 實業部轉咨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遵照，並由局逕函郵政總局各在案，茲准郵政總局函，「關於檢查各地郵局度量衡器一案，准兩業已通飭各管理局知照，復請查照」等由，除訓令（度字第三四一八號）各省市檢定所知照并飭屬知照外，並咨請（度字第三四一五號）各省市主管廳查照。

二十六，規定圓錐形量器深與底徑之關係

據江蘇省度量衡檢定所轉呈，如皋縣政府函請規定圓錐形量器深與底徑相互之關係，以利製造等情；當經暫行規定，爲「木質圓錐形之量器，其深不得小於內底徑三分之二」呈奉實業部工字第五七二一號指令核准備案，已令行各省市檢定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矣。

二十七、取縮輸入度量衡器具規則

該局以國外輸入度量衡器具，種類繁多，制度各異，即與現行標準制相同之米突制各種用具，亦難免不無參差不齊之弊，若任其流行國內，殊無以維繫法令，曾經擬具取縮輸入度量衡器具規則十二條，呈請實業部核示在案；嗣奉工字第六一六九號指令，以取縮輸入度量衡器具，本爲劃一必需辦法，惟輸入時之檢查，及是否須海關協助，仰專就進口業之華商着手，均未詳細規定，其第四條第二項，謂特別檢查規則另定之，如上述各節，原擬規定於檢查規則之中，仰即擬具草案補呈，以便一併審核等因；又復遵令草擬取縮輸入度量衡器具特別檢查規則，暨各地海關進口檢查地點表，及聲請書各一份，呈請併案核示在案，只待批准，即可公佈施行。

二十八、訂定廢除舊制度量衡器具辦法

查度量衡舊制器具，按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第九款之規定，檢查後凡不能改造者，應一律作廢，該局爲求辦理慎重

起見，詳訂廢除舊制度量衡器具辦法，經呈奉實業部核正，並通令各省市檢定所一體遵照矣。

二十九、江蘇省奉賢縣度量衡新制實施計劃

據江蘇度量衡檢定所轉呈，奉賢縣度量衡新制實施計劃，經查核認爲妥適，其中關於徵價訂購新制器具辦法，係因該縣僅有製造店一家，產額不敷需求，故先由縣政府令發需要度量衡器具表格，飭商會及各同業公會各區公所轉發境內各商店，即日據實填送，俟調查表彙齊後，令派檢定員依表挨戶收費，掣給定貨收據，款項收齊，應連同存根，一併呈府存儲，再向外埠購買大批器具分發應用，該局以蘇省各縣無度量衡製造廠店者尚多，除將該項計劃指令准予備查外，並飭抄發該項計劃，分函該省各縣參照矣。

三十、公立度量衡製造廠出品亦應一律繳納檢定費

據湖南省建設廳函，以公立工廠製造度量衡器具，可否准予變通免收檢定費等因；查檢定費徵收規程，並無官辦工廠免納檢定費之規定，原以檢定收費，僅含有注重手續之意，故所定費額低微，無論公辦私辦工廠出品，均應照章繳納，若官辦工廠出品准予免繳，則民營事業必受影響。反與政府提倡獎勵之旨不符，實難變通，除函復外，並分別函令各省市廳局查照及檢定所遵照矣。

三十一、擬訂量秤之感量公差及檢定費額

據上海市檢定所呈，以本市工商各業使用磅秤者甚多，而該項衡器多係英制，以磅計算，業經禁止使用；現有製造廠商改依新制製造，行將送請檢定，惟其公差感量及檢定費，究應如何規定，請核示等情；當經妥慎研究，詳為規定，呈奉實業部核准，並令行各省市檢定所遵照矣。茲將該三項規定錄后：

一，黃秤之感量，可比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二十八兩條之規定，定為「應在秤量五十分之一以下，但不得逾最小分度所當之重量，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厘以上。」

二，黃秤之公差，依各種衡器公差規定之原則，亦可定為「通常加減之數，不得逾感量四分之一以上。」

三，黃秤之檢定費依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而比較台秤之檢定費額，酌訂為「黃秤以三十市斤起算，每具國幣銀壹角五分，每加十市斤加二分，不足三十市斤者，以三十市斤計算。」

三十二，解釋徵收檢定費及送請檢定手續各疑問

據浙江度量衡檢定所呈，以商店使用未經檢定之新衡器，據稱係將舊秤借工作修理，究應如何取締，並向何方收取檢定費；又二十五市斤桿秤應受檢定費若干，又未有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商民，可否將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機關檢定，併請核示等情；當經該局分別解釋，以三六九七號指令該所知照在案。茲將三六九

七號指令錄后：

呈悉，查以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依法須領許可執照，方得營業，其未領執照者，應由各地檢定機關會同公安機關嚴加取締，並應廣張佈告，曉諭民衆，不得僱其工作，以杜流弊。而免欺凌；至領有執照者，為人修理度量衡器具，應負該器具送請檢定及繳納檢定費之責，惟來呈所稱，已經借工修訖，未經檢定之衡器，姑准由器具所有權人繳納檢定費，呈請檢定機關檢定，以資救濟。但即佈告民衆，不得援為成例；又度量衡器具所有權人，若非以度量衡之製造修理及販賣為營業，而其所有之器具，係合于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雖無執照亦應將其器具送檢定；又二十五市斤桿秤，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其每具檢定費，應為國幣銀三分，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三 咨復北平市社會局解釋特種度量衡定義及範圍

查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章程第五條內載，特種度量衡之審定範圍如左，（一）關於力學熱學之計量標準，（二）關於電學磁學之計量標準，（三）關於工業試驗之計量標準，（四）關於醫藥衡量及精細物品之計量標準，（五）其他關於科學上工程上計量之標準，是特種度量衡之定義，雖未明文規定，而特種度量衡之範圍，不外乎以上各種，業已咨復（度字三五三五號）查照辦理矣。

地方度量衡行政消息

江蘇省

句容溧水等縣呈報劃一

據句容溧水二縣先後呈報度量衡新制已全部劃一本所將彙案派員前往復查。

撥借行政經費購辦新器

據政東如皋嘉定等縣呈，以本縣製造新器供不敷求，擬請借撥度量衡行政費若干，向外縣購辦新器，分售應用，售畢後如數歸償等情，已指令准如所請矣。

二 浙江省

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自成立以來，對於新制之推行，不遺餘力，雖迭受戰事水災等影響，各縣差告劃一，二十一年九月復以原有檢定員不敷調派，呈准續辦第二期訓練班，所有訓練合格准予畢業者共三十二人，均經分別補充各縣分所檢定員，並厘訂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及檢定員獎懲規則，呈奉建設廳核准施行，以資攷核，而昭激勵。全省度量衡兩器推行劃一，已具成績，惟量器一項，以關係民食，米商籍口鄰省尙未劃一，推行不免稍感困難，然迭經設法勸導，極力督促，業於三月一日全省米

業已同時實用新量器，米價依照比率，切實核減，並會同有關係團體機關派員檢查杭州市各米業所用量器，將舊器烙印作廢，以期澈底。各縣度量衡器推行成績，約佔全省百分之八十。諸暨富陽崇德等縣，業已派員覆查劃一情形，轉報備案，各縣亦將陸續派員視察。再此後工作計劃，除商同各機關團體收繳杭州市舊衡器度器外，並擬令飭各縣積極工作，限本年六月底，一律完成劃一，俾竟全功。

三 福建省(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 籌設各區度量衡檢定分所。計成立南平，古田二區，並請續設龍溪，霞浦，莆田三區。

一 規定各縣度量衡劃一及檢查日期。閩候鄉轄于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劃一十一月十日開始檢查。福安縣于十月二十日以前完成劃一十一月一日開始檢查。閩清縣于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劃一，十一月十五日開始檢查。

一 委派各縣新制度量衡器具推銷員。計龍溪葉廉，閩候鄉轄林久

昌，(原任方海寰辭職)福州市黃桑藩，長樂何信曾。

一 規定福州市總檢查日期。所有民間餘存舊器，悉應于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彙繳檢定所，逾期即予罰辦。又定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開始省會本年度總檢查。

一 沒收各製造商舊有法碼以免流弊。

一 擬訂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劃一獎懲辦法，呈請議決施行。及各區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考核辦法，呈准施行。

一 派檢定員率警前往閩侯二南區執行檢查。又派檢查隊前往霞浦，會同縣政府辦理劃一度量衡。

一 核准廈門區檢定分所呈擬市場小販及米業屠宰等九業限三月底以前先行劃一。

一 編定本省各縣檢定記號表。

一 調查福州市各國僑商商店，地址，國籍，姓名，呈請照會各國領事，轉飭選用新器，並須接受檢查。

一 函催各縣政府填送公用民用舊度量衡器調查統計及物價折合比較等表。

一 分別函呈請各縣政府切實協助推行新制，並嚴飭各商遵換新器。計霞浦，思明，寧德，龍溪，南平，等縣。

一 劃定各縣度量衡售價數目，呈請施行。

一 令各縣推銷員務須遵奉法令，並檢附設製造廠出品價目表，分函各縣政府查照，宣佈週知。

一 遵照廢除舊制度量衡器具辦法，函請福州市公安局飭警沒收舊器，並佈告知照。

一 請福建鹽務稽核分所飭各鹽商遵換新器。

一 請福建郵政管理局飭屬查照所用度量衡器。應受檢查。

一 編造二十一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書。

四 河北省 該省各縣檢定分所以經費支絀，初時組織多不健全，辦理進行，倍感困難，後經該省檢定所多方督促，幾度整頓，始漸就範而納正軌。年來成績亦甚可觀，計已完成劃一者，約占全省三分之一，其餘各縣均在積極實施，本年以內本可悉數完成，無如暴日來寇，烽煙瀰漫，戰區以外各縣，雖尙照常辦理，正由該省所派員督催之中，而戰區以內則已無形停頓，劃一前途，不無阻碍，殊堪痛恨。

五 陝西省

繼續完成西安市度量衡劃一

1. 嚴禁舊器及厲行物價折合 查舊器取締及使用新器必行物價折合，均經該省檢定所迭次佈告周知，惟有少數商人無陽奉陰違，該所已派員明查暗訪，一有查獲，即

送公安局法辦。

2. 限期更新新制量器 查新制量器早經限期改用，而各糧行以新舊量器相差甚鉅，及新量器無標不便提携為詞，推諉不用，現已會同商會及各糧行行首商訂妥善辦法，以期切實奉行。

3. 組織糧食評價委員會 查新舊量器相差頗鉅，誠恐推行之初，商民舞弊，愚弄良民，擬即組織評價機關，以便監督，而利推行。

籌設第一期度量衡檢定分所 查第一期各縣所送檢定員，均經訓練完畢，分別派往長安等三十八縣辦理度量衡行政，惟因經費困難，檢定員多係堵在縣署工作，僅長安乾縣三原大荔鳳翔等五縣，業已正式成立檢定分所。

關於度量衡行政督促事項

1. 限期完成劃一查本省因災情奇重，業經呈准延展限期一年，此後當嚴督各縣，務必依照延展限期，完成劃一。
2. 辦理各縣檢定員之考成 查第一期三十八縣，均經派有檢定員前往進行，此後擬隨時考核成績，以免疎怠。
3. 派員視察 查各縣未設檢定分所者，係以三等檢定員

一人或二人辦理，省所擬派員隨時視察，藉資指導，而免貽誤。

關於新器製造所

1. 整理省製造所本省度量衡製造所業已奉令合併于省檢定所，現正力事整理，以謀出品增多，而應需求。
2. 提倡商營製造工廠 查各縣度政，業經開始推行，需要新器自多，擬即設法提倡商營製造工廠。

關於檢定人員訓練事項 查第二期訓練班雖已奉令緩辦，而第一期各縣尚有未送檢定員者，擬即請其補送學員，以竟成

六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劃一程序，早經該省政府咨請實業部核准在案，而該省建設廳當局對於推行度量衡新制又非常熱心，在本年一月底已將全省舊器調查完竣，并以察省缺乏檢定人才，提請省政府會議，決議咨請實業部派本局技士劉世焜赴察指導，劉技士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抵察，商承該省建設廳當局草擬實施步驟，及組織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并依察省經濟狀況，以最低限度，規定檢定所預算，提請省委會核議，詎此時暴日侵奪長城各口，察省遂成國防第一戰綫，以致人民逃避，村舍為墟，稅收枯竭，庶政停滯，省政府會議因之決議將此案暫緩施行，一俟地方平靜，再為進行

如此時局之變化，于度量衡整個行政之進行，固屬不無影響。省當局之熱心舉辦，亦有足稱者也。

七，南京市

查京市度量兩器經于二十年宣布劃一，至使用衡器各業，則於二十一年六月以前，先後將油糖雜貨暨早煙等五十餘業宣布劃一，尚有岸商及國藥業則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宣布劃一，復經先後派員檢查，均經遵照使用，惟銀樓業以上海市向未使用新器，而本市出入之金銀價格均以滬市為轉移，故雖迭經該所嚴令辦理迄無效果，現擬與上海市同時劃一，又京市木業使用之度量器，因木碼問題與湘鄂贛等省有相互關係，雖經由該所迭次召集該業各幫代表開會討論，均以須先將木碼單改訂，然後使用新器即不成問題，即經由該所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示辦理，再查京市度量衡器劃一以來行將一年有餘，新器固已行使市面，然因此而發生之問題有二：（一）新舊制雜亂使用（二）新舊制物價折合，一該所為求解決上項問題，關於第一點即擬舉行全市度量衡器總檢查，當擬擬具公用民用度量衡器總檢查辦法，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嗣奉令暫緩舉辦，乃不得舉行分區抽查，於每星期二六兩日派員檢查，現檢查完竣者，城內計兩區，城外為下關浦口，至關於第二點物價問題，該所除擬訂物價折合實施辦法七條，呈准市政府公布施行外，并呈請市政府通飭各局處人員暨

各業代表談話，商實實行「物價折合實施辦法」及廢除舊器問題，并派員于抽查時嚴密取締云。

八，青島市

該市度量兩器早經劃一，衡器於去年冬季劃一，惟台秤稍有阻滯，因青市外僑樓居，使用制度繁複，檢定所特制印簡易說明之中外對照表，分發商號，於本年曾召集各同業公會代表開會討論，擬定徹底廢除舊制辦法，并呈准社會局在案，業經派員開始檢查，現在猶未辦竣，至關於宣傳事項，已製印宣傳品多種，每週派員分赴鄉村施行。

九，北平市

市面換用新制成績，繁華街巷商店，多用新器，其他亦已換至十之三四。

商場換用新制成績，東安市場已全部改用新器，勸業場等已換十分之九，東學菜場等亦換十之六七，短期以內，均可完全改換。進行金融界改用新制，已函請各報館，嗣後登載金融消息，一概均應按照新制折合。

嚴禁使用舊制器，已呈准社會局佈告市內商民，不准再以舊器交易。

銷毀各製造店舊器 凡各製造店所有舊器，限於二十一年十二月

以前務必一體改造，其不屬改造者，亦必一併銷毀。

取締不法名稱 查各商店常有老尺加一，老秤加一等字樣，於法實有不合，茲經派員查禁，現已絕跡。

進行官鹽店改用新制 查市內油鹽店早已改用新器，惟總批官鹽店仍未照改，已呈請社會局咨轉長虞鹽運使署飭速換用矣。

舉行市場檢查 查各市場多已改用新器，惟恐日久玩生，故自本年二月起派員逐一檢查。

十，漢口市

該市度量衡行政，原由湖北省檢定所兼辦，現改由市政府設所進行，刻正籌劃組織，不久即可成立。

中國度量衡學會啓事

我國劃一度量衡行政，現已至緊張時期，本會負有協助之責，自應有所表白。本會為發行本刊，亟需搜集各省市推行度量衡材料，以便刊登，而供國人之觀覽，藉資向人之研究，并因會務日繁，費用日巨，亟需徵收各會員欠繳之常年會費，彙解到會，以利進行，前曾指定各省市齊集文稿及徵收會費負責專員，業經

分別函知，並將推定負責專員名單，披露本刊第二期啟事，茲查各負責同志，按期將該項文稿彙送前來，及將各會員會費徵解來會者，固不乏人，但未能如期辦理者，尙屬多數，以各同志愛護本會之誠，向不後人，定必樂予贊助，尙希各負責同志查照前啟，搜集材料，徵收會費，按時送會，並盼各會員踴躍投稿，即時將欠繳會費擲付，交由負責專員彙送，或逕寄本會，是為至荷，此啟。

更正

本同志前期度量衡行政消息欄內，視察滬杭兩市推行新制狀況一則，所載杭市火腿南貨等業，名用新制，實則新舊並用等語，茲接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來函以杭市改用衡器，南貨業首先實行，當去年九月間吳局長蒞杭視察，曾親赴裕和南貨號調查，業已澈底換用新制，該號為杭市南貨領袖，已無舊器存在，他號自不敢新舊混用，所載失實，應請更正等由；查上項消息，既經該所證明不實，自應更正，特此聲明。

同志新住址：

黃光裕，南昌大士院十六號附八號，